

## 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拟放弃对参股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2年4月29日